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u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6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富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邮政编码	528305
联系电话	0757-28815533
传真	0757-28812666-81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xin-cn.com/
电子信箱	fxzqb@fuxin-c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刘春光
证券部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7-28815533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富信科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为使命，具备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核心器件的独立研发制造和综合运用能力。

公司所掌握的半导体热电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众多领域。其中，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市场已经深耕十余年，依靠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与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众多创新性使用场景相结合，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沉淀，积极拓展

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通信、汽车等领域的终端应用市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产业链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全产业链的布局大大缩短了技术研发周期和产业化应用的时间，研发速度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升，在定制化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中，具有明显的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取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014 年，公司参与的“高性能热电材料快速制备与高效器件集成制造新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教育部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7 年，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公司申报的“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领域均有所应用。尤其是在通信领域，目前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市场整体上仍由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所主导。公司抓住 2019 年 5G 网络建设的兴起和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的国产替代需求机遇，在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可靠性方面实现技术突破，成功研制了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可靠性达到光电子器件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GR-468-CORE）和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MIL-STD-883）两项国际先进测试标准的要求，有望在该领域实现国产替代。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337.40	39,099.27	35,2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452.96	25,560.93	21,687.52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9%	34.36%	38.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9%	34.73%	38.25%
营业收入（万元）	62,616.54	60,276.43	51,156.04
净利润（万元）	7,232.37	5,243.91	3,0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08.33	5,196.61	2,98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12.78	5,149.14	3,13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7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9	0.7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	22.10%	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52.21	878.24	4,285.91
现金分红（万元）	2,316.30	1,323.60	1,25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03%	3.7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热电器件及其为核心部件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具有一定关联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下滑，可能带来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而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热电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铝材件和塑料类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13%、74.44% 和 72.80%，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公司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2.43%、-2.31%和-1.87%，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毛利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7%、59.54% 以及 61.71%，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也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美国先后多轮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加征额外的进口关税，涉及公司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经过多轮贸易磋商，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的期限、税率及涉及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 1 轮约 5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冰淇淋机、半导体热电器件
	第 2 批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	无
第 2 轮约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	恒温酒柜、 电子冰箱、冷包
第 3 轮约 3,0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将降低至 7.5%	无
	第 2 批	推迟实施	恒温床垫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或未来美国客户均要求由公司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成本，将会对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外，2008年11月1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做出裁定，对公司生产的“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即恒温酒柜，加征37%的反倾销税及每台52.37元的反补贴税。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加拿大出口“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

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或其它国家之间出现更加严重的贸易摩擦，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能效认证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2016年10月28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制冷产品新的能效标准，包括产品能效限值标准和产品检测程序等，标准适用公司生产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19年10月28日以后，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及注册，符合该标准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美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完成16L、53L等五种容积规格的恒温酒柜及17L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注册。

2019年12月5日，欧盟发布ErP框架指令下制冷设备需符合的新的生态设计要求指令，新指令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容积在10L以上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21年3月1日以后，相关产品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取得测试报告并注册，符合新指令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欧盟市场。目前，公司已按照新指令要求开展相关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如果因产品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或者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来针对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制定新的能效标准要求，将对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30,110.11万元、35,835.43万元和38,578.52万元，汇兑损益分别464.29万元、-551.67万元和-415.63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33%、9.30%和5.10%。未来随着公司

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业绩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12日恢复生产；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且疫情防控形势仍不明朗。

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1）因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产销规模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8.97%、59.54%以及61.7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以恒温酒柜、啤酒机等品质生活类电器产品为主，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出现订单数量下降或要求延迟交货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则国外客户订单需求短期内可能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暂时性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8）部分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对应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在相对较新的热电整机应用领域优先选择市场推广意愿或能力较强的客户开展合作，以便于加速产业化应用领域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单一客户，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或对已有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成果取得了较好的产业化应用，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或储备技术因市场拓展等因素暂时未能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不利情况，从而削弱公

司技术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然而国内半导体热电产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削弱等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应用领域拓宽的拓宽，也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包含 17%、16%、13%。如果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4.81 万元、12,165.21 万元和 8,968.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20.18% 和 14.32%。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70.22 万元、11,070.45 万元和 11,834.0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3.83 万元、229.50 万元和 274.3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6.39 万元、10,840.95 万元和 11,559.70 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1%、27.73%和 26.07%,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的存货出现积压,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储、销售等多环节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1)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先生，本次发行前，刘富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92% 的股份，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57%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9% 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成功，刘富林、刘富坤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项

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摩擦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规划的对外销售（不含自用）产能分别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 65 万台/年、热电系统 235 万个/年、热电器件 600 万片/年，如果未来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者未来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数量，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不低于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足，或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具体负责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刘霆先生和林琳女士。

刘霆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SZ）、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申报及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林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曾参与完成宋都股份、华胜天成、新华制药等再融资项目，凯伦建材 IPO 项目，山东地矿借壳泰复实业、北京利尔产业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作为内核人员参与审核泰和科技、中科软、厦门港等十几家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宁文昕，其执业情况如下：

宁文昕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总监，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参与金雷股份（300443.SZ）、泰和科技（300801.SZ）、晨鑫科技（002447.SZ）、鲁银投资（600784.SH）、兰剑智能项目的 IPO、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担任大连派思、水发集团、水控集团等项目的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曾丽萍、李宗霖、韩林均、李旭冉，其执业情况如下：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股份、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元利科技、泰和科技、兰剑智能的改制辅导和 IPO 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股份、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李宗霖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高级经理，金融硕士。曾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先后参与泰和科技（300801.SZ）IPO、壹桥股份（002447.SZ）重大资产重组、16 莱钢 EB、鲁信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韩林均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律师资格。曾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先后参与壹桥股份（002447.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派思投资控股权协议转让项目（603318.SH）、金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300443.SZ）、兰剑智能 IPO 项目、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资本运作项目等。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李旭冉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曾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元利科技（603217.SH）IPO 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中泰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富信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富信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的说明

1、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进行了网络搜索，查阅了产品研发项目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专利内容及主要产品的技术原理及生产工艺；②检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③通过函证、走访、检查原始凭证等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④查阅了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资料及获奖资料、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学术资料及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半导体热

电技术产业，受到《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半导体热电器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行业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①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918.05 万元、2,428.61 万元、2,816.4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7,163.15 万元，在 6,000 万元以上。

②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③营业收入情况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62,616.5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定位的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指标。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1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6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1、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

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富信科技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2.78 万元，通过观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在 10 亿元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2.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616.54 万元。

综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p> <p>(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p> <p>(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p>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刘霆、林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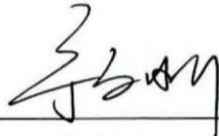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531-68889221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宁文昕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霆 林 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